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)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| | 聯 絡  電 話  （手機） |  |
| 英文姓名  (與護照同) | | |  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 | | | | |
| 職等/ 職 稱/職務 | | |  | 申請赴陸身分 | 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  □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密警察人員  □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  □警監三階以上未涉密警察人員  □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□政務人員  □退離職政務人員  □直轄市長  □退離職直轄市長  □縣(市)長  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  □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  □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  □受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  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之退離職人員 | | | | | |
| 赴地  迄 | 大區  日 | 陸起  期 |  | | | | 赴大陸地區停 留 地 點 |  | | |
| 赴事 |  | 陸由 | □參觀訪問  □聞訃奔喪 | □貿易經商  □觀光旅遊 | | □參加會議 □訪親探病 □學術文教  □其他事由：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應通報事項 | 1.是否遭刺探國家、公務機密事項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2.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、詢問（原）任職工作事項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3.是否擅自與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4.是否參加行程以外，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（協）辦之下列活動：  □邀請 □約談 □參訪 □演講或座談會 □慶典  □其他活動： □無 |
| 5.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6.是否受邀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(構)等職務或成員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7.是否遭遇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8.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大陸地區人士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9.是否遭遇羈押、逮捕或限制行動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0.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1.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2.是否變更原行程及活動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| 13.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。  □是 □否；如是，請說明： |

※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※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，具有第 9 條第 4 項第 4

款身分之臺灣地區人民，違反第 9 條第 5 項規定者，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得處新臺幣 2 萬元

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報人 (簽章)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政風室 |  | 批核 |  |
| 人事室 |  |
| 核稿 |  |

通報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